

合 同 书

采购编号：XJZHDF-2024-015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富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

项目名称：2024年富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：
XJZHDF-2024-015

根据 2024富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 服务内容

合同包括以下内容：服务项目名称、服务提供地点、服务期限、服务标准等内容。对富蕴县城区 42.8 万 m² 绿化养护。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各绿化区域内的灌溉浇水、草坪修剪、乔灌木修剪、树木年度涂白作业，苗木打药工作，绿地施肥、县城蚊虫打药作业，入冬花草枯枝伐剪，绿地垃圾清理，秋季落叶清理，灌溉管道入冬前排空，春夏季灌溉设施维修保养，影响电力路灯树枝修剪、冬季游园人行桥木栈道扫雪，绿地铁丝围栏安装修复，绿化区域巡查、牲畜驱赶等。详情见附件。

二、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3982575.24 元（¥ 叁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）人民币。

三、 服务要求及标准

3.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，除承担相应责任外，将按失信行为处置。

3.3、绿地一级养护质量标准

1、绿化充分，植物配置合理，达到黄土不露天。

2、园林植物达到：

(1)生长势：好。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(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)。

(2) 叶子健壮：①叶色正常，叶大而肥厚、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，不焦叶、不卷叶、不落叶，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；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% 以下（包括 5%，以下同）。

(3) 枝、干健壮：①无明显枯枝、死杈、枝条粗壮，过冬前新梢木质化；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；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（包括 1 头，以下同）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（包括 5 头，以下同）；株数都在 2% 以下（包括 2%，以下同）；④树冠完整：分支点合适，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、内膛不乱、通风透光。

(4) 措施好：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。

(5) 行道树基本无缺株。

(6) 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%；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% 以内；生长茂盛颜色正常，不枯黄；每年修剪暖地型 6—8 次以上，无病虫害。

3、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，树木修剪合理，树形美观，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、建筑物、交通等之间的矛盾。

4、绿化生产垃圾（如：树枝、树叶、草沫等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，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；绿地整洁，无砖石瓦块、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，并做到经常保洁。

5、栏杆、园路、桌椅、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，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。

6、无明显的人为损坏，绿地、草坪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等；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，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设摊、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，2 米以内如有，则应有保护措施。

绿地二级养护质量标准

1、绿化充分，植物配置合理，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。

2、园林植物达到：

(1)生长势：正常。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(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)。

(2)叶子正常：①叶色，大小、厚薄正常；②较严重黄叶、焦叶、卷叶、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树在 2% 以下；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% 以下(包括 10%，以下同)。

(3)枝、干正常：①无明显枯枝、死权；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% 以下(包括 2%，以下同)；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(包括 2 头，以下同)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(包括 10 头，以下同)；株数都在 4% 以下(包括 4%，以下同)；④树冠完整：主侧枝分布均称，树冠通风透光。

(4)措施：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。

(5)行道树缺株在 1% 以下。

(6)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%；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% 以内；生长和颜色正常，不枯黄；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，冷地型 10 次以上；基本无病虫害。

3、行道树和绿地内

无死树，树木修剪基本合理，树形美观，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、建筑物、交通等之间的矛盾。

4、绿化生产垃圾(如：树枝、树叶、草沫等)要做到日产日清；绿地内无明显废弃物，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。

5、栏杆、园路、桌椅、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，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。

6、无较重的人为损坏。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，能及时发现和处理、绿地、草坪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等；行道树树干上无明显地钉

栓刻画现象，树下距树干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、搭棚、圈栏等。

绿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

1、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，植物配置基本合理，裸露土地不明显。

2、园林植物达到：

(1)生长正常。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。

(2)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，修剪及时，无明显枯枝死叉。分枝点合适，枝条粗壮，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%，绿地内无死树。

(3)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，正常条件下，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粪、虫网叶片的株树不得超过 10%，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%。

(4)花坛、花带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、无残缺。

(5)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，覆盖率 90%以上。除缀花草坪外，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%。

草坪绿色期：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。

(6)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。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树不得超过 3%；园林树木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，且平均被害株树不得超过 5%。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%。

3、绿化基本整洁，无明显杂挂物。绿地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日产日清，能做到保洁及时。

4、栏杆、园路、桌椅、路灯、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，能进行维护。

6、绿地基本完整，无明显堆物、堆料、搭棚、树干无钉拴刻画等现象；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、堆料、围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。

四、 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4.1. 服务期限：1 年（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9 日-2025 年 5 月 18 日）。绿化养护工程招标范围期限为 2024 年，自投标人中标之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，签订合同之前绿化养护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，一级养护一天费用为 0.0449 元/m²，二级养护一天费用为 0.0389 元/m²，三级养护一天费用为 0.0269 元/m²，养护期 2024 年 5 月 19 日-2024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5 年 4 月 18-2025 年 5 月 18 日计 180 天，冬季养护：养护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-2025 年 4 月 15 日计 180 天；养护费用为 35 万元，负责养护绿地每日巡查、街道公园积雪清扫、街道绿化带防护网维修等冬季管护工作。

4.2. 服务地点：富蕴县城区

五、 付款方式

根据养护进度按月支付合同款，第二个月支付 30%的养护进度款，第四个月再支付 30%养护进度款，第六个月再支付 30%养护进度款，最终按实际养护面积、养护周期结算完支付剩余尾款。

六、 服务考核办法

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。

七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7.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，或由供需双方约定。

7.2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 转包或分包

8.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8.2.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；

8.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8.1.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。

8.2.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, 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.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

11.2.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, 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。

11.3. 合同所包括附件,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4.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规定执行。

11.5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6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1.7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,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11.8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二 份, 乙方执

